

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**办 公 室 文 件**

金政办发〔2019〕48号

---

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县“林长制”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19年金秀瑶族自治县“林长制”重点工作计划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



# 2019年金秀瑶族自治县“林长制” 重点工作安排

为深入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，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我县生态资源优势，根据《金秀瑶族自治县“林长制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将2019年“林长制”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加强造林绿化三大工程，2019年12月底，全县森林覆盖率达保持在87.67%以上，森林蓄积量达到1800万立方米以上，林地保有量保持在21.7万公顷以上，林下经济产值达到7.5亿元以上。为实现“生态林业、民生林业、特色林业”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明确四级林长的责任范围

要在林区主要路口和重点地段要设立相应的县、乡、村、屯四级“林长”公示牌，其中县级设置一块“总林长”公示牌，每个乡（镇）设置一块乡（镇）林长公示牌，每个村委设置一块村级林长（包含屯级林长范围）公示牌。公布责任范围、姓名职务、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各级林长要按照自己的管护面积、管护范围，切实履行好保护森林资源的各项职责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村民委员会

完成时间：2019年6月

## **(二) 着力增绿增质增效**

1. **加强推进造林绿化。**一是大力实施造林绿化，完成年度造林 1.8 万亩的工作任务。二是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力争完成 40 万株义务植树造林任务。三是力争成功创建“广西森林县城”称号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完成时间：2019 年 12 月

2. **加强封山育林管理。**一是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凭证采伐制度，严禁超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，严禁异地采伐和超证采伐。二是严格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政策。三是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，落实全面管护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县森林公安局。

完成时间：长期坚持

## **(三) 着力加强资源保护**

1. **加强林地保护管理。**一是坚守林地红线，严格林地用途管制。二是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报批制度，做到先报批后占用。三是落实林地巡查制度，强化项目跟踪管理，防止出现未批先占、少批多占和异地占用的行为。四是建立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验收制度，防止超期占用林地。五是切实加强被侵占国有林地回收工作，完成 700 亩的国有林地回收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县森林公安局、国有金秀林场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完成时间：长期坚持

**2. 加强森林防火管理。**一是严格落实以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将责任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身上，落实到山头地块。二是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，做到防火宣传进林区、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村入户，做到家喻户晓。三是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重点防火期护林员要加强巡逻，禁止未经审批的野外用火。四是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投入，防火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及时完善防火应急预案，加强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，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。五是科学组织扑救，一旦发现森林火灾，乡镇主要领导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，果断处置，严禁老人、小孩、孕妇参加火灾扑救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森林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完成时间：长期坚持

**3.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。**一是加大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，禁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，乱采滥挖野生植物，年内开展2次以上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专项行动。二是加强对集贸市场、餐饮场所等经营场所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的日常监管，严禁野生动物非法交易。三是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，对全县443株名木古树实行立碑、挂牌保护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县森林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完成时间：2019年12月

**4.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。**一是认真落实防控责任制，层层

下发责任书，做到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经费。二是严格落实疫情监测和报告制度，做到监测全覆盖。三是抓好种苗、木竹制品产地检疫，特别要加强对松线虫疫区的检查和病树的清理，确保产地检疫率达 100%。四是积极开展病虫害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，维护自然生态平衡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完成时间：2019 年 12 月

**5. 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打击力度。**一是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二是对非法干涉、阻挠林业执法和包庇、怂恿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格依法查处。三是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，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因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导致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，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县森林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完成时间：长期坚持

#### **（四）着力促进绿色惠民**

一是发展种植油茶 1.6 万亩，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 1 万亩。二是发展种植林下中草药 3.5 万亩。三是完成桐木“幸福里”移民安置新村、桐木镇三吉屯、桐木镇贵岭屯、罗香乡横村屯、大

樟乡六龙屯、六巷乡古陈屯等六个村屯绿化美化景观提升示范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国有金秀林场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完成时间：2019年12月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强化任务落实**。各级林长要按照自己的管护面积、管护范围，切实履行好保护森林资源的各项职责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**强化工作推进**。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按照2019年“林长制”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校时对表，倒排工作日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协调联动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**强化督查调度**。各责任“林长”、责任领导要加强调度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。“林长制”办公室要实行每年二督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2019年金秀瑶族自治县“林长制”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发

附件

## 2019年金秀瑶族自治县“林长制”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表

责任单位	工作目标任务													备注		
	造林任务(亩)		油茶低改面积(亩)	全民义务植树(万株)	种植林下中草药(亩)	村屯绿化美化景观提升示范村屯	“林长”公示牌设置(块)	林业案件查处		林地保护		森林保护				
	合计	其中油茶						林业刑事案件查处率(%)	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(%)	征占用林地审批(%)	国有林地回收(亩)	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制度(立方米)	森林防火控制率(%)		古树名目保护(株)	野生动植物保护
全县合计	18000	16000	10000	40.0	35000		108	≥80	≥90	≥90	700	<298374	0.4	443		县级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按照以上的文件要求执行。
金秀镇	1600	1600	900	2.9	5500		10						0.4	15		
三角乡	1600	1600	1100	2.3	4350		7						0.4	6		
忠良乡	1600	1600	900	3.9	5500		12						0.4	10		
罗香乡	2000	2000	1100	4.2	4350	横村屯	10					<272574	0.4	17		
长垌乡	2000	2000	1100	1.8	4350		8						0.4	9		
大樟乡	1600	1600	1100	3.9	4350	六龙屯	9						0.4	21		
六巷乡	1600	1600	1100	1.8	4350	古陈屯	6						0.4	20		

桐木镇	2100	1200	900	9.2								15	0.4	91	集贸市场、餐饮场所等经营场所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进行检查和监管,严禁野生动物非法交易。	
头排镇	1700	1200	900	5.0								5	0.4	26		
三江乡	1700	1600	900	5.0	2250							7	0.4	47		
金秀林场	500											11	0.4	6		
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															175	